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25號

原告 謝榮銘

訴訟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
張思涵律師

上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翁莉楹等起訴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9,880元。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尚峰不動產有限公司另給付28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79,880元（499,880+280,000=779,88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高偉庭